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23〕23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 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 励志奖、尚学奖、创新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励志奖、尚学奖、创新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 励志奖、尚学奖、创新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王震奖励基金的评选工作，根据王震奖励基金的设立宗旨及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王震奖励基金励志奖、尚学奖、创新奖三个奖项。

第三条 王震奖励基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每学年第二学期初统一开展评选工作。

第二章 参评条件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诚实守信，积极进取，尊师重道，团结同学；
- （三）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全脱产学习）；
- （四）参评前无任何违法违规、学术不端、科目不及格等行为或情况。

第五条 分项条件

- （一）**励志奖**

1. 学校认定的特困生;

2. 参评前一年智育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班级前 10%。

(二) 尚学奖

1. 参评前一年智育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班级前 5%;

2.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成果或竞赛前三名者可予优先考虑。

(三) 创新奖 (具备条件之一)

1.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;

2. 独立或参与撰写学术著作并已出版;

3. 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;

4. 获批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和品种审定;

5. 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;

6.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、论坛做学术报告、主题发言或文章被收录;

7. 其他重要科研成果。

第三章 评奖机构

第六条 王震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基金评奖的领导机构,负责奖项评选的宏观管理、相关指导和最终决定。

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评选委员会,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成员由学校办公室(校友联络办)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科技处、思政部、军体部负责人和纪检委副书记、校团委书记担任。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奖项评选的组织工作。

第四章 评选规则

第八条 开展评选工作时，评选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，结果方为有效。

第九条 评选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评选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员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第十条 获奖候选人数量不能超过当年奖励名额；数量不足时，空缺名额可转至下年评选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。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对申请者资格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将符合条件者推荐给评选委员会。

第十三条 评选与公示。评选委员会根据申请者情况，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评选出获奖候选人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。

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

第十四条 凡对获奖人获奖资格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，均有权在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异议，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。提出

异议的单位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；提出异议的个人，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。

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，在 3 日内完成对异议内容的调查。如异议内容经调查证明不属实，则不予受理。如审查属实，则将审查结果报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复议。复议结果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，在全校公布，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七章 颁奖时间

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于每年 4 月 11 日举行王震奖励基金颁奖仪式，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王震奖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励志奖、尚学奖、创新奖评选办法〉等 2 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农垦校发〔2014〕13 号）中原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励志奖、尚学奖、创新奖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